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陕西煤业

股票代码：601225

信息披露义务人：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四川省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孵化大楼C区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孵化大楼C区（邮政编码：
621000）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7年8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业”）中所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陕西煤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陕西煤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陕西煤业、发行人、公司	指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7年8月7日至8月10日期间，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陕西煤业0.851%的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济性质：非国有控股

认缴资本：9,000,000,000元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田宇）

注册号：510708000004556

组织机构代码：68238529-3

税务登记号码：510791682385293

注册地：四川省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孵化大楼C区

经营期限：2008年12月16日至2018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者咨询服务。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孵化大楼C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田宇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 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2017年8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境

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000989.SZ	7.15%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32130.OC	7.487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陕西煤业499,999,900股，持股比例由原5.851%降至4.9999%。

二、 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在陕西煤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17年7月12日向陕西煤业出具《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内容请见陕西煤业于2017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不排除增加或减少股份数量的可能。如果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2017年8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陕西煤业股份585,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51%，全部属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7年8月7日至今，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陕西煤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5,10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51%。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陕西煤业股份499,999,900股，占陕西煤业总股本4.999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85,100,000	5.851	499,999,9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85,100,000	5.851	499,999,900	4.9999

二、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具体情况

2017年8月7日-8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陕西煤业股份85,100,100股。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陕西煤业股份499,99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9%，持股比例已减至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9%。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8月7日-8月10日	8.26-8.36	85,100,100	0.851
合计	/	/	/	85,100,100	0.851

三、其他情况

（一）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陕西煤业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陕西煤业股票期间，已严格履行了在陕西煤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做的有关承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没有需要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陕西煤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首日（2017年8月7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陕西煤业股票的行为。2017年8月7日-8月10日期间买卖陕西煤业股票的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四节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包括：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陕西煤业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7年8月1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
股票简称	陕西煤业	股票代码	6012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孵化大楼C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_____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u>585,100,000</u>股 持股比例：<u>5.851%</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u>85,100,100</u>股 变动比例：0.851% 变动后持股数量：499,999,900股 持股比例：4.9999%</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7 年8月10日

